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1〕148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第二批广西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二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9〕70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建设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培育适应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经研究，我厅组织开展第二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申报工作，并将在其中择优选择一批基地予以资金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我厅公布的建筑产业工人培训考核机构目录清单内，且自公布以来积极开展培训考核工作，社会声誉较好；

（二）具有完善的开展培训考核的自有场所。具备不少于两间能同时容纳100人的理论培训教室，且面积不得小于200平方

米，培训教室需要配有投影仪、屏幕、电脑、黑板、音响等设备；实训场地不得小于 200 平方米，不得少于 30 个实操工位；

（三）自有设备、设施和相关器械耗材等应满足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工种培训考核需要，以及配有与实操工种相关的工艺标准、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教材、教学培训考核计划等资料；

（四）具备以自有人员为主体的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训考核的师资及考评员队伍；

（五）申报单位需设专门的培训管理机构，并配备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

（六）提交申请书（详见附件 1）。

二、申报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条件

计划依托现有装配式试点城市，升级 5 个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并鼓励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或产业基地）和院校作为联合体进行申报，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成为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且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研学实力；

（二）自有设备、设施和相关器械耗材等应满足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工种培训考核需要，以及配有与实操工种相关的工艺标准、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教材、教学培训考核计划等文字资料；

（三）在南宁、柳州、梧州、防城港、玉林、贺州 6 个装配式试点城市；

（四）“企业加院校”模式优先；

(五) 提交申报意向书 (详见附件 2)。

三、实施步骤

(一) 各市推荐。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申报单位的综合情况, 择优推荐 1-2 家单位上报第二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 并简要阐述推荐理由。其中装配式试点城市另行推荐 1 个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

(二) 基地确定。我厅将对各市推荐情况进行评审, 确定第二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并予以挂牌, 同时确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

(三) 资金补助。纳入补贴范围的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需提供完善的培训基地建设发展计划和资金补助申请, 按计划建设或升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我厅将对实训基地进行考核, 对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资金补助。

(四) 绩效考评。每年 10 月 30 日前, 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上报绩效考核材料, 由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组织对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进行绩效审计监督考评, 考评达不到要求的, 要督促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予以收回补助资金。

四、时间要求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我厅建管处。

联系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黄翔, 联系电话: 0771-2368392, 电子邮箱: gxjstjgc@126.com;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程奕豪，联系电话：
0771-5573605。

- 附件： 1. 第二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申请书
2. 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申报意向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申请书

主要包括：

一、申报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二、申报单位目前基地规模，包括总建筑面积、理论培训教室数量及面积、实训场地面积及实操工位数量、是否提供住宿条件等；

三、申报单位的管理机构、师资力量，以及能提供培训的工种及类别。

附件 2

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申报意向书

意向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地情况

培训基地现有的教辅设施设备、实操场地（含理论教室）、培训教材和师资情况等。

二、培训情况

培训基地针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已经开展的培训情况，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主要措施和成效。

三、培训计划

制定培训基地短期（2021 年）和长期（2021-2025 年）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数量、期数、工种、模式等。

四、资金补助申请

根据培训基地建设发展计划，罗列满足装配式培训所需新增的教辅模型、设备设施、实操工具等，编制资金补助申请，包括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绩效考核方案和资金监管措施等。

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